

川高系统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系统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经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由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单位。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现场安装碎石桩监测设备、塑料排水板和素混凝土桩监测设备，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联动分析，确保施工过程中实时监控。

二、服务范围

软基处理施工质量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包括硬件设备数据采集服务、系统软件服务、现场技术指导等。

三、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近五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服务。

注：（1）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2）以上业绩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作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3.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同时具有（1）在一个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2）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上月前连续 6 个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四、比选公告的发布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发布比选公告。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5年11月12 日 ~ 2025年11月16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0：00 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完整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4.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比选工作结果公布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程序确定中选人，并将比选结果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 龚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75716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 目 名 称	川高系统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现场软基监控工作完成																				
7	质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信誉及其他要求	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基准价的 100%，基准价公布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基准价 (元/米)</th><th>备注</th></tr><tr><td>1</td><td>碎石桩</td><td>1.5</td><td></td></tr><tr><td>2</td><td>水泥搅拌桩</td><td>1.5</td><td></td></tr><tr><td>3</td><td>塑料排水板</td><td>0.75</td><td></td></tr><tr><td>4</td><td>素混凝土桩</td><td>1.75</td><td></td></tr></table>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准价 (元/米)	备注	1	碎石桩	1.5		2	水泥搅拌桩	1.5		3	塑料排水板	0.75		4	素混凝土桩	1.75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准价 (元/米)	备注																			
1	碎石桩	1.5																				
2	水泥搅拌桩	1.5																				
3	塑料排水板	0.75																				
4	素混凝土桩	1.75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费用包含硬件设备使用费、安装费、系统软件服务费、现场技术指导差旅费、劳务费、保险费、会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了根据时间检测长度支付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	比选有效期	60 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1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副本各 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3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为 3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u>1~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7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8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9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31	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部门：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028-8557597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依据蜀道集团《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185 号）、川高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川高路函〔2021〕858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为3人。

1.3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5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6 开标

公开开启所有响应文件，宣读报价，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1.7 评审工作步骤：

（1）初步评审，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得分=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人员得分+报价得分。

（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4）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等有关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2.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服务。	(1)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③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
3.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第6项规定的情形。	

2.3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比选申请人业绩	40 分	(1)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24 分; (2) 除满足基本业绩外,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服务业绩加 3 分,最高加 6 分。 (3) 除满足基本业绩外,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类技术服务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注: 1. 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2. 以上业绩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3. 第(2)项与第(3)项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服务内容仅按对应两项分值中较高者计取一次。)
服务方案	30分	(1) 项目概述与目标; (2) 总体技术架构; (3) 硬件设备数据采集方案; (4) 系统软件服务平台方案; (5) 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方案; (6) 项目实施计划; (7) 质量、安全与保障措施 合理得 24.1~30 分,较合理得 18.1~24 分,一般得 1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人员	20分	(1)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12 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除满足主要人员要求外,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加 2 分,为正高级工程师加 4 分。
报价	10 分	1. 评标价为比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为比选对象评标价的平均值。 3. ①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 ②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③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4. 偏差率=$100\% \times (\text{算术性修正后的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形如 0.01%。

3. 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 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排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川高系统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 ZCB5-TJ2、ZCB3-3 标)

甲方：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川高系统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报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比选情况

1. 报价：乙方以基准价的_____%的比选报价，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现场软基监控工作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

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谈判纪要（若有）；
- (3) 中选通知书；
- (4)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5) 服务实施方案；

(6) 双方补充约定等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依次以本合同第 2 条中各文件排序在先者为准。

二、系统内容、数量和价格

根据甲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系统部署和服务，乙方以租赁形式向甲方提供软基监控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元/米)	服务内容
1	碎石桩		
2	水泥搅拌桩		
3	塑料排水板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系统的安装、升级、维护、人工费、设备费、培训费、住宿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所用费用。

三、计量与支付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量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供相关资料的工程量，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支付方式：合同支付按照现场完成实际监测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约定地点、范围使用技术服务。

2. 为保障项目成功实施，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实施小组完成系统的实施与培训工作。

3. 施工单位使用期间有义务妥善保管乙方监控设备及传感器，恶意损坏或丢失需按价赔偿（设备清单详情见附件）。

4. 应指定安全区域放置监控设备，如有设备移机或撤离需提前通知现场负责人拆除。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软基施工质量记录仪和专业的智能传感器。

2. 负责提供软基施工质量云平台、微信小程序及预警推送服务，含公网云服务器和运营商短信套餐，不限人员数量和短信数量。

3. 提供本系统的称重传感器、桩长传感器、电流传感器以及质量记录仪送检由权威机构检验标定，并出具权威标定检验证书，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4. 根据工程量及桩机数量投入不少于 1 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包括：设备使用培训、技术交底、日常维护巡查、数据报表校核、定期设备检查校准。

5. 提供阶段性数据分析报告（日报、周报、月报），班组、标段施工质量品控分析，作业成效分析；监控数据与布桩图自动匹配校核等。

6. 为应对机械转场、恶劣施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现场长期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监测设备一旦出现故障立即更换确保不影响现场施工。

前述第 1、第 2 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安装完成。

六、系统培训与维护

1. 乙方对相关施工单位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得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系统并能解决一般问题的程度。

2. 乙方在系统交付、培训完毕后对系统进行技术维护，而对于系统本身的缺陷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进行完善。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派相关人员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七、违约

1.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每延迟一天，则偿付逾期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第 1、第 2 款约定安装义务的，每逾期一天，虚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

当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合同履行完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双方补充约定等其他合同文件 (若有)。

甲方: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单位地址:

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

厦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软基处理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_____%的比选报价，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人的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现场软基监控工作完成。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 (比选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 账号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 号	1	2	3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概括、主要工作内容等）				
项目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 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 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 6 个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能反映其任职情况的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2.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将以比选人在评标阶段协助评标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四、服务实施方案

- (1) 项目概述与目标;
- (2) 总体技术架构;
- (3) 硬件设备数据采集方案;
- (4) 系统软件服务平台方案;
- (5) 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方案;
- (6) 项目实施计划;
- (7) 质量、安全与保障措施

五、其它资料(如有)